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10:00时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于12月8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惠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针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2日